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邵慧芬
電話：037-559092
傳真：037-332259
電子信箱：kl23123@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100181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0D111795_110D2053541-01.docx、110D111795_110D2053542-01.docx、110D111795_110D2053543-01.docx）

主旨：為辦理本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請貴校務必推薦2名以上學生，並請於110年10月15日前函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兒童權公約施行法第6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暨本縣兒童及少年（簡稱兒少）諮詢代表遴選作業計畫規定辦理。
- 二、為保障、鼓勵並培力本縣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及發表意見促進兒少族群表意權及社會參與權，以提昇其公民意識，關注社會相關議題，進而落實具體行動。且依前揭法規108年經總統令公布修正，爰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委員會應增聘兒少代表出任委員，請貴校推薦學生代表2名以上參與遴選，獲選後，邀請其出席本府所召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以兒少生活視角提供建言作為建立、增進或改善相關政策之參考，進而建構公民社會願景。

三、推薦條件相關內容：

- (一)資格：設籍或就讀苗栗縣各級學校(以下簡稱本縣)，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兒少，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且有興趣者。
- (二)名額：預計遴選12-15名兒少代表，正取名額不足時得以候補名額遞補，若候補名額遞補後正取名額仍不足額，得視實際需求續辦理招募遴選作業。
- (三)任期：每屆任期為2年(本屆任期：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 (四)如獲遴選為兒少代表，參與相關培力教育訓練皆為免費，並發予證書，以茲鼓勵。
- (五)兒少代表為無給職，但參加本府召開兒少相關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六)詳細內容請參考苗栗縣政府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作業計畫(附件)。

四、檢附單位推薦表及家長同意書。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